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3-014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12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股份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500,000	32.3694%
李卫红	实际控制人	10,565,000	11.5926%
刘慧	实际控制人	4,640,000	5.0913%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 (股)	计划增持 金额 (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价 格区间 (元)	增持 资金 来源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	不低于 50,000	不超过 400,000.00	竞价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不超过 8.00 元/股	自有 资金

询有限公司				3日		
李卫红	不低于 50,000	不超过 40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 19日至 2023年3月 3日	不超过 8.00元/股	自有 资金
刘慧	不低于 50,000	不超过 40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 19日至 2023年3月 3日	不超过 8.00元/股	自有 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触发上述一个或多个停止条件后，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操作。

3、如增持主体出现自有资金无法实施到位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变更其他增持主体，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